

## 2022年度华宁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               | 抽查项目         |   | 事项类别   | 检查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 | 检查依据  | 适用区域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类别         | 抽查事项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|      |    |
| 1  | 县农业农村局<br>(4类4项) |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|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, 生鲜乳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              | 实地核查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<br>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<br>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 | 普遍适用 |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  |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| 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;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                | 实地核查 |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  | 普遍适用 |    |
| 3  |                  |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  |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, 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| 实地核查 |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;<br>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<br>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) | 普遍适用 |  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  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| 实地核查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、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<br>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<br>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<br>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 | 普遍适用 |    |